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崇狱减244号

罪犯张帮辉,男, 1976年1月25日出生,汉族 ,小学文化, 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江安县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五监区服刑。

2003年7月16日，因犯盗窃罪被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罚金三千元，2005年10月24日刑满释放。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12日作出(2012)朝刑初字第2990号刑事判决书,以被告人张帮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；前罪未执行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予以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三万元，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被告人张帮辉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2年6月18日起至2027年6月17日止。于2012年12月12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17日作出（2015）成刑执字第289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6月28日作出（2017）川01刑更1384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（2019）川01刑更235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16日作出（2021）川01刑更141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减刑后刑期至2025年2月17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张帮辉被判处没收个人财产三万元，罚金三千元，已履行完毕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5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帮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有犯罪前科，吸毒史，扣减幅度二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帮辉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张帮辉减刑材料1卷